



送達效力與救濟途徑之探討 —— 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96 號判決

編目 | 公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5 期，頁 6-8。
作者	蔡震榮教授
關鍵詞	利害關係相反、送達、逾期停留、確認之訴
摘要	<p>一、某甲臺灣男與某乙（原告）中國人士於 1999 年結婚，並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由移民署核發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在案，經展期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為止。嗣甲提出離婚訴訟，2015 年 6 月 30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雙方離婚並確定，並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辦妥離婚登記。</p> <p>二、移民署查知原告離婚，即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」規定，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處分書（下稱「處分 1」）廢止前核發與原告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居留證，並於處分書附註欄告知原告依系爭許可辦法第 45 條第 1 款（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）辦理出境事宜，該處分 1 送達原告配偶居住地。惟原告並未出境，迨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境時，經移民署告知有逾期停留情事（但仍在核發展期間內），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7 條之 1 規定，處原告最高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（下稱「處分 2」）。</p> <p>三、原告不服上述兩處分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訴願駁回後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訴之聲明有二，其一，確認原處分 1（廢止居留處分）違法而提起確認之訴，理由為，因原告起訴前，該處分 1 未合法送達，並未知悉原處分 1 的存在，起訴前無從提起撤銷之訴，而改提確認之訴，其二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（罰鍰決定）。</p> <p>四、本案判決認為，原處分 1 未合法送達，並未生效，得提起撤銷之訴，但不得改提確認之訴，故駁回原告之訴。本案判決另認原告未能知悉原處分 1 之存在，而發生逾期停留之情事，原告對逾期居留行為一事，並無故意過失，故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。</p> <p>五、本文並認為處分 2 與處分 1 之間構成多階段行政程序，前處分合法，作為後處分合法之基礎。廢止處分既未合法送達，則不會產生逾期居留之情事，故處分 2 為不合法，而得撤銷。</p>

	<p>爭點</p> <p>一、原處分 1 送達處所為原告配偶（甲男）住居所在地，對利害關係相反之人為送達，是否合法送達？</p> <p>二、針對未完成送達之處分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是否適法？</p> <p>三、如原處分 1 不生效，則原處分 2 是否繼續有效，兩者間的關聯為何？</p>
<p>重點整理</p> <p>案例之解析</p>	<p>一、廢止居留處分之送達有無生效</p> <p>(一)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</p> <p>(二) 次按同法第 73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，不適用之。」</p> <p>(三) 本案移民署之送達，是向甲男住居地送達，並由該處所管理員簽收，送達是否合法，論述如下：</p> <p>1. 原告未於送達處所居住事實之呈現</p> <p>(1) 原告與甲男離婚前即已分居，離開甲男住居地。</p> <p>(2) 且原告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提起系爭再審之訴時，所陳報之住址亦非甲男之住居地。</p> <p>2. 移民署對應送達處所有無查證之必要</p> <p>(1) 本案移民署雖抗辯原告住址若有變更，應至該署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移民署無從知悉。</p> <p>(2) 惟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原處分 1 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送達至甲之住居地時，原告已離去該址而未以之為住居所或就業處所，核非原告當時之法定應送達處所。故原處分 1 對原告並未合法送達。</p> <p>二、原告對此提確認之訴適法性</p> <p>(一) 原處分 1 送達甲之住居地時，原告早已未居住該地址，且原告與甲在離婚訴訟中應屬利害相反之人，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稱之情形，故原處分 1 送達並不合法，並未發生任何效力。對未生效之送達，自無違法可言，原告主張原處分 1 為違法，於法不合，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。</p> <p>(二) 本案判決認為，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確認訴訟，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，不得提起之。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不在此限。」由於撤銷訴訟有嚴</p>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案例之解析</p>	<p>格的起訴期間限制，而法律關係確認之訴則無。</p> <p>(三) 若在此二訴訟類型得共通適用的案例範圍中，未設有「補充性原則」，將使撤銷訴訟起訴期間的限制失去意義，因為當事人得於遲誤撤銷訴訟的起訴期間之後，改提法律關係確認之訴，將使行政處分之效力永遠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故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，於原得提起撤銷訴訟之情形下，其提起確認訴訟即為法所不許，本案即屬此種情形。</p> <p>(四) 原告雖另主張本案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之餘地，原處分 1 係廢止原告之居留許可暨註銷居留證，核屬形成處分而不待執行，所生原告居留許可經廢止之結果，亦可經撤銷廢止處分而回復，故該主張並無理由。</p> <p>三、原處分 1 與原處分 2 構成多階段關係</p> <p>(一) 原告未能知悉原處分 1 之存在，而發生逾期停留之情事，本案判決認為原告對逾期居留行為一事，並無故意過失。移民署僅稱原告未隨時陳報在台實際住居所，即該當對自身逾期居留乙事有過失責任。本案判決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移民署原處分之決定，為有理由。</p> <p>(二) 本文認為，處分 2 與處分 1 之間構成多階段行政程序，前處分合法，作為後處分合法之基礎。廢止處分既未合法送達，則不會產生逾期居留之情事，故處分 2 為不合法，而得撤銷。</p>
	<p>結論</p>	<p>未完成之送達並不生效力，得提起撤銷之訴，不得改提確認之訴。多階段行政程序，前階段若不生效，後階段即屬違法得撤銷之處分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若一案件得提起撤銷訴訟，亦得提起確認違法訴訟。原告應如何主張？我國法對此是否有明文規定？</p> <p>二、何謂多階段行政程序？與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不同之處為何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李建良 (2011)，〈論多階段行政處分與多階段行政程序之區辨--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03 號判決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 9 期，頁 271-332。</p> <p>二、蔡志方 (1999)，〈論行政訴訟上確認之訴〉，《全國律師》，第 3：1 期，頁 42-57。</p> <p>※ 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